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函

地址:30541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

承辦人:張妏玲

電話: (03)5881311分機131

傳真:(03)5885827

電子信箱:govzp@hch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:新埔民字第1130001352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令及公告(113AD00336\_1\_29085437248.pdf、

113AD00336 2 29085437248. pdf · 113AD00336 3 29085437248. pdf ·

113AD00336 4 29085437248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 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 條文對照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惠予協助 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25日府民行字第1130335027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、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宜蘭縣各鄉 鎮市公所群組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彰化縣各鄉鎮 市公所群組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縣各鄉 鎮市公所群組、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、臺南市區公所群組、臺南市各區公所群 組、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、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 組、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 群組、桃園市各區公所群組、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副本: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(均含附件) 122824(191429



第1頁,共1頁